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政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政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呂政凱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呂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9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0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1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4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15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
16 如下：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1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2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3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5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6 5年。

27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8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2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3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4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6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7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8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1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2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3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4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5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6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7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8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4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5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6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7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9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30 將胞妹呂嘉玲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

01 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游寶華詐取財物，並掩飾
02 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
03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
04 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

09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
10 實施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
11 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
12 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四)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4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6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7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8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9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20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1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2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如附件附表
23 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
24 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
25 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
26 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
27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8 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1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2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5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6 關規定。

07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6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7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8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9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20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2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23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24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5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呂政凱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政凱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某時，在址設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某統一超商，將胞妹呂嘉玲(涉嫌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寄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游寶華，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游寶華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游寶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呂政凱固坦承將上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3年3月9日在臉書認識暱稱林夢瑤之人，加入對方LINE好友，對方自稱在香港工作，聊了2、3天，對方說要回台灣開店，但沒有台灣的金融帳戶，需要跟我借帳戶，把錢先轉到我這裡，當時我的金融帳戶遭警示不能使用，我先提供妹妹呂嘉玲帳號給對方，後來對方說錢卡在金管會，叫我跟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

01 勝豪之人聯繫，暱稱張勝豪之人說因為香港的錢被控制住，
02 需要改資料，才可以開放轉香港的錢進來，叫我將卡片寄過
03 去，我於同年月13日將呂嘉玲上開帳戶提款卡寄給對方，出
04 貨時，我看到名字不一樣，我有懷疑過，我有憂鬱症及睡眠
05 障礙，吃藥後感到昏昏沉沉，降低警覺性才交付的等語。經
06 查：

07 (一)告訴人游寶華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業據告
08 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
09 款回條聯及對話紀錄、上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
10 稽，是被告之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匯款之
11 事實甚明。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被告所提供對話紀錄，並未提及提
13 供提款卡內容，且被告亦未能提供完整對話紀錄，是其實情
14 如何，尚難採信。再者，詐騙集團以各類欺罔手段誘騙被害
15 人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之犯罪行為甚為猖獗，且廣為媒體報
16 導，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有陌生之人向不特定人蒐
17 集金融帳戶，目的極可能係為將該帳戶供作非法使用，已為
18 普遍周知之事，被告自稱高職肄業，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
19 對於上情自無法諉為不知。再查，被告自承於113年3月9日
20 認識自稱林夢瑤之人，始終未與林夢瑤見面之事實，觀諸被
21 告與林夢瑤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僅與林夢瑤結識短
22 短數日、亦無確認對方真實姓名人別，僅為求得愛情即輕率
23 交出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且被告於交付帳戶前，曾告
24 以「收到詐欺的款項，被凍結住了，能借我妹妹的用」，足
25 證被告寄出帳戶之前，對帳戶極可能被利用成為與詐騙有關
26 之犯罪工具乙事，已有預見，然被告仍率爾將上開帳戶交予
27 陌生之人，顯然對該帳戶縱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
28 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
29 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30 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31 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
04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
05 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
06 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郭書鳴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廖琪棍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游寶華	自113年3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借錢給告訴人，但需先支付稅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3月18日9時47分許	5萬元